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友梅一届满离任）

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己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就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21 日）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友梅，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世纪茶花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会上认真参与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4	0	4	0	0	否

2023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议案，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年度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本人听取外部年度审计师关于执行中期商定程序的汇报；在年报审计进场前，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外部年报审计机构提前进行沟通；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的计划，敦促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参加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及审阅初步审计意见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

2023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超出上述议案审议范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任期内，本人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指导内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促进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

配套指引》的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覆盖全面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担保之外，未发现公司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鸣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张清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在会前对上述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核实，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期内，公司编制了《安井食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542,599.46 元，占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我们认为此次分红符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回馈了社会公众股东。

(九) 股权激励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本次解锁的1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3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 陈友梅

2024年4月26日